

销售“顶账”货物要纳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9_94_80_E5_94_AE_E2_80_9C_E9_c46_77729.htm 近日，某县国税局在对县某造纸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，该企业2002年9月份在清理货款时，只收回一部分胶鞋和方便面等货物，企业把这部分货物在销售后直接冲减了应收货款，而没有记入销售额申报缴纳增值税，造成少缴增值税2078.70元。税务机关按偷税对其进行了处理。对此他们十分不解，认为企业在销售纸张时已经申报纳税，销售这些“顶账”的胶鞋和方便面就不应该再纳税了。答：企业销售这些“顶账”的货物同企业销售自己生产的纸张是两个销售行为。这个行为符合《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第一条规定：“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、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，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。”因此企业销售“顶账”货物同样要申报缴纳增值税。否则造成少缴纳税款属偷税行为，要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